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23〕78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9月5日

海东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检查工作规范，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2019〕43号）和《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东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2019〕2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指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本细则和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管行为。

第三条 实施过程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在一般监管领域推行“随机之外无检查”“清单之外无事项”“平台之外无运行”“尽职之外无追责”，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深度融合，

实施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第四条 本市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对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以及相关产品、项目、行为等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时，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市、区县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符合实际、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工作规范，统筹编制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实施方案或意见（以下统称一单、两库、一计划、一方案），组织市、区层面统一培训等。市级各部门负责按年度梳理、制定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一单、两库、一计划、一方案，从顶层设计上完善相关工作指引，实施、指导及跟踪检查任务开展、信息公开和数据归集共享等工作。区级各部门负责根据上级要求，配合完成双随机监管中一单、两库、一计划、一方案的调整细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以及结果的录入公开等工作。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上级督查评价重要内容，各部门要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适时督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以下简称公示系统）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为双随机工作

全流程闭环运转提供支撑。

第八条 各部门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科学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依照检查对象的信用风险结果由高到低设置抽取顺序。

第九条 各部门要大胆创新探索，及时总结、加强宣传，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进一步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按照规定要素编制抽查事项清单，每一事项应当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内容。

第十一条 抽查事项分为“一般监管领域”和“特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和领域为特殊重点领域，除此之外的领域为一般监管领域。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结合信用风险程度、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等维度科学设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第十三条 检查方式分为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实地核查、其他。提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实地核查事项转化为“互联网+”非现场检查方式。

第三章 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十四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对应抽查事项建立。

第十五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监管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以及相关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不特定的，各部门应当结合历史检查结果和监测检测数据实行多维度建库。若不具备建库条件，检查人员应在检查过程中做好摸排统计建档工作。

第十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标识名称、标识编码、对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必备要素。检查对象应当标明唯一标识编码，编码标准依次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目代码、其他内部编码等。

第十七条 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行业、区域、信用风险等条件设置个性化标签标识，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实时动态更新。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问题的对象，应当及时纳入重点检查对象。

第十八条 检查人员应当实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信息，修正错误、无效、变更信息。

第四章 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对应抽查事项建立。

第二十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持行政执法证类人员、具

有行政执法资格类人员、从事日常监管类人员和其他类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列明唯一标识编码，编码采用顺序依次为身份证号、行政执法证号。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照检查方式分类设置个性化标签标识，开展实地核查的检查人员应当由持行政执法证类人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检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行政执法证号、专业特长、职务、单位、联系方式等必备要素。

第二十四条 在财政经费允许时，可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检查，为专业检查提供必要辅助。

第五章 抽查计划制定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部门实际，以信用和风险为导向，综合考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检查对象特点，于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同步到监管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针对信访投诉问题突出的市场主体，要提高抽查比例、频次，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计划名称、抽查事项、对象范围、对象数量、联合部门、响应部门、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上级要求，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监管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章 抽取方法

第二十八条 检查对象名单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抽取的检查对象有误时，应随机增补。

第二十九条 抽取检查对象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抽取。在抽取过程中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在抽取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

（一）每年按不少于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规定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抽查频次由各级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视情况采取不定向方式（直接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所有主体中抽取）、定向方式（按照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对象）进行；

（三）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四）在同一任务执行时间段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的多个检查事项，可对不同检查事项进行合并，由任务执行部门一

并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三十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根据抽查事项内容及要求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选派，因依法回避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的，应随机递补。

第三十一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要综合考虑本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抽取相应人员匹配到每一家检查对象并进行名单锁定，每家检查对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其中1人为组长。

第七章 检查流程

第三十二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下列检查流程进行：

（一）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和省级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项抽查任务要明确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执法主体和时间安排，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抽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应当合并安排。

（二）制定实施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工作方案。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已公示的各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本部门的实施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工作方案。

（三）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业务机构

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各业务机构应加强对本业务条线的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四）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机构按照第六章抽取方法的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

（五）组织实施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应当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检查对象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六）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对于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须责令改正的，下发相应责令改正通知书，限期改正。

（七）抽查结果的录入和公示。抽查结果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按照“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予配合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八类抽查结果录入双随机平台，通过公示系统归集记于市场主

体名下并公示。

第八章 结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当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如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应当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第三十四条 通过对当次抽查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可认定为“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检查中发现下列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可认定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一）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二）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三）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四）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五）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

（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

信息；

(七) 其他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情形。

一般检查信息，包括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网店的名称、网址、企业通信地址、存续状态、党建信息等相关信息。检查这些信息时，可以做一般性核对。发现存在公示信息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的，一般不直接作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情形处理，应先要求企业改正。

第三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一) 通过实地核查，并由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产权所有人、物管公司、相关部门等出具证明材料，能确认实际不存在该检查对象的；

(二) 通过实地核查，能确认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实际不存在的；

第三十八条 对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第三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一)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 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四) 其他阻、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条 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对检查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第四十二条 检查发现市场主体有经营异常情形的，应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公示；发现企业有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应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公示；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进行查处，并按规定公示查处结果。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及时向有关管辖权的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涉及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三条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检查结果经本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并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系统，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双随机抽查检查数据将通过共享的方式推送至青海省“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平台。

第四十四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抽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对根据抽查结果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抽查检查对象，严格依法落实联合惩戒。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对在抽查中发现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抽查检查对象，及时将其信息推送至公示系统，供相关部门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量因素，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九章 监督指导

第四十六条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指导，必要时可对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四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四十八条 市级对县区级部门的考核以抽查系统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录入或未及时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开展或未完成相应抽查监管工作。数据与实际有出入的，应当及时反映纠

正。

第四十九条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